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

主旨：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系博士班資格考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(五)止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(六)。
- 三、考試時間：09:00~12:00
- 四、考試地點：MA308-3
- 五、會計系博士班研究生，已符合修業要點規定之資格考申請資格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之研究生請附成績抵免證明及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，以作為審核資格依據。
- 七、隨文檢附資格考申請表及撤銷申請表各乙份 (電子檔下載請至會計系系網頁/下載專區/博士班)，申請之研究生依規定填妥後擲回會計系辦公室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試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休學年度	_____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			_____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入學年度			_____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			_____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
二、資格審查

依據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修業要點第 3 章第 6 條規定辦理，請申請人填寫已修習之課程科目及成績，並檢附成績單供核。(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以電子檔續行)

選修別	科目名稱	修課學年／學期	學分數	成績
補修基礎 課程				
必修科目				
選修科目				

三、申請資格考科目

考科	請填寫欲 申請之考科	已通過之考科 請註明通過日期
審計理論研討	✓	
財務會計理論研討		
管理會計理論研討		

審核：

博士班召集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研究生
資格考試撤銷申請表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二、撤銷申請資格考科目

考 科	請勾選欲 撤銷之考科
審計理論研討	
財務會計理論研討	
管理會計理論研討	

三、撤銷申請資格考原因說明

說明：請最遲於資格考試前一周提出撤銷申請，逾期未提出且未參與考試者，視為未通過資格考。

審核：

博士班召集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